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3. 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到職後參照幼照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保員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幼稚園教保員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 10 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3.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 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3），應考人至遲應於到職 1 個月內向本校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到職日前。
 - (2)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限：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定期契約 僱用教保員 職務代理人	正取：1名 備取：2名	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前一日止。)	1、本職務為本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1名)之代理。 2、跨學年度代理，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幼兒園需求，並經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考核通過者，可延長續僱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 3、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4、備取人員以依序遞補原職缺或同職務性質之職缺為限，候選期間為依序遞補。

四、報名費：報名費3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甄試、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甄選 次別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日期、時間	114年1月15日(三) 上午9時至11時止	114年1月16日(四) 上午9時至11時止	114年1月17日(五) 上午9時至11時止
甄選日期	114年1月15日(三)	114年1月16日(四)	114年1月17日(五)
甄試報到、甄試時間	報到：下午13時1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甄試：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考試。依報名順序做為甄試順序。 甄試地點：幼兒園圖書室	報到：下午13時1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甄試：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考試。依報名順序做為甄試順序。 甄試地點：幼兒園圖書室	報到：下午13時15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甄試：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考試。依報名順序做為甄試順序。 甄試地點：幼兒園圖書室
錄取名單公布	114年1月15日(三) 下午5時前	114年1月16日(四) 下午5時前	114年1月17日(五) 下午5時前
成績複查	114年1月16日(四) 上午9時至11時前，檢附身分證，親自向人事室辦理複查。	114年1月17日(五) 上午9時至11時前，檢附身分證，親自向人事室辦理複查。	114年1月20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前，檢附身分證，親自向人事室辦理複查。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1月16日(四) 上午9時至11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14年1月17日(五) 上午9時至11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14年1月20日(一) 上午9時至11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 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一樓人事室(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3 號，電話：2727-7991*71)。

七、 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 1)(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基本救命訓練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三)試教教案、自我簡歷各一式 3 份。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五)切結書(附件 3)。

(六)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七)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備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

八、 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tps.tp.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聘網(<http://tsn.moe.edu.tw/psn/PsnMsgLst.aspx?f=FUN201003111430430KP>)，簡章請應考者自行下載列印。

九、 甄選方式：

(一)口試：佔 100%：備妥簡要自傳 3 份及教案 3 份(不拘格式)交給評審，口試時間：20 分鐘。
(評分重點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參加甄選人員之總成績如未達 80 分，雖未足額亦不錄取。

(三)應試者依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若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以實務經驗資深者 2、具基本救命術證明。

(四)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僱用。

十、 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五)每月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

(六)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臺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四項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十二、附錄：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二十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備註：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3 號

二、總機：2727-7992

三、交通：公車-257、藍 10、88、88 區、仁愛幹線，捷運-捷運後山埤站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由本校統一填寫)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永久			電話				
	現在			電話				
教保員證 書字號或 畢業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起至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称		到職日	離職日	備 註	
證件查 驗及繳 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選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男)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審核人員核章：							
資料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審查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編號欄請勿填寫 2.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 (以上資料有者填寫，無者免填) 3.本表請先填妥，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4.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以 A4 紙張影印) 5.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6.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7.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甄選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於到職後參照幼照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甄選
具結同意書

本人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經發覺，願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u>幼兒保育</u>	<u>幼兒保育系</u> <u>幼兒保育學系</u> <u>嬰幼兒保育系</u>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 3）	<p>1.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p> <p>2.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p> <p>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u>。</p>
<u>幼兒教育</u>	<u>幼兒教育系</u> <u>幼兒教育學系</u>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說明：

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

二、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級別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7,986	40,214	42,442	
第2級	39,100	41,328	43,556	
第3級	40,214	42,442	44,670	
第4級	41,328	43,556	45,784	
第5級	42,442	44,670	46,898	
第6級	43,556	45,784	48,013	
第7級	44,670	46,898	49,126	
第8級	45,784	48,013	50,240	
第9級	46,898	49,126	51,354	
第10級	48,013	50,240	52,468	
第11級	49,126	51,354	53,583	
第12級	50,240	52,468	54,697	
第13級	51,354	53,583	55,811	
第14級	52,468	54,697	56,924	
第15級	53,583	55,811	58,038	
第16級	54,697	56,924	59,153	
第17級	55,811	58,038	60,267	
第18級	56,924	59,153	61,381	
第19級	58,038	60,267	62,495	
第20級	59,153	61,381	63,608	